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9/04-05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網際規約(IP)電話服務的規管的諮詢工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規管IP電話服務¹的公眾諮詢背景，並綜述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就此議題交換意見時曾表達的關注。

背景

2. 綜觀世界趨勢，傳送者正把他們的網絡提升至“下一代網絡”，藉着IP平台為用戶傳送融合話音、數據、傳真、視像以至多媒體訊息等服務。根據現行發牌制度，只有固定傳送者獲准以任何技術提供實時電話服務。事實上，部分固定傳送者已推出IP電話服務。鑒於這種發展，政府當局認為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現行牌照條件為傳統電話服務而設，並已制訂多年，因此有需要檢討這些條件是否同樣適用於IP電話服務。在考慮適用於IP電話服務的恰當規管水平時，政府當局謹記需要鼓勵現有傳送者採用新科技和提升網絡，以及保障消費者利益。

諮詢

3. 在2004年10月4日，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展開公眾諮詢，就IP電話服務的規管徵詢意見。在這次諮詢中，電訊局提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條件對IP電話服務的適用性，包括遵從號碼計劃、號碼轉攜服務、網絡自由接駁、互連、來電線路識別、電話號碼查詢服務、接達緊急服務、後備電力供應及服務質素等事宜，以供討論。

¹ “IP電話服務”或“網絡電話(VoIP)服務”一般指透過互聯網或IP網絡而非傳統電話網絡傳送話音。

4. 諮詢文件亦討論IP電話服務對互連費、本地接駁費及全面服務補貼的現有機制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由於IP電話服務容許網絡營運及服務供應分開進行，文件中亦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持牌人應否獲准提供IP電話服務徵詢公眾意見。

主要的關注事項

委員的意見

5. 在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就建議規管IP電話服務一事交換意見時，委員促請當局盡早確定IP電話服務的規管架構，為現有及有意加入市場的營辦商提供明確性。政府當局認為早日敲定並落實規管架構，可使情況更加明確，避免不必要爭拗，亦有助新投資者在掌握資訊的情況下決定會否加入市場。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上半年擬定規管架構。

6. 為確保IP電話服務的發牌及規管制度將有利於鼓勵科技發展及投資，部分委員認為，適用於IP電話服務的條件，無須與固網服務牌照或固定傳送者牌照的條件相同。政府當局亦認為，由於IP電話服務的功能種類繁多及服務質素各異，把上述條件不加修訂便應用於IP電話服務，可能並不適合。然而，倘若IP電話服務擬成為傳統電話服務的代替品，公眾便會期望這類服務受到的規管，也應與適用於固網服務或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規管水平一樣。

7.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開發新技術表示歡迎，但殷切期望當局能確保可充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他們促請IP電話服務供應商應全面告知消費者有關此類服務的功能、其適用範圍和限制。舉例而言，消費者應獲告知IP電話服務需要裝置由客戶處所供應電力的設備，以及在電力中斷時消費者將不能接達緊急召喚服務。

8. 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IP電話服務可在任何已接駁寬頻的地點使用，除非IP電話服務供應商得悉客戶目前所在地點的資料，否則不可能為負責緊急服務的機構提供有關來電者所在地點的資料。IP電話服務的用戶透過平安鐘系統作出緊急召喚，在識別其實際地點時如有任何延誤，可能後果堪虞，有鑒於此，委員促請服務供應商尋求技術方法解決問題。

代表團體的意見

9. 業內人士在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時，普遍倡議對IP電話服務採取寬鬆及少干預的規管方針，因為現時的電訊市場的競爭已經非常激烈。他們認為，當局應容許市場自行決定其合適的結構。對於是否需要為提供IP電話服務設立新的牌照類別，以及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持牌人應否也獲准提供這類服務，業界意見紛紜，但他們大部分認為，IP電話服務的標準應等同或與傳統電話服務標準相若。現有的固網服務牌照持牌人認為，IP電話服務供應商應向網絡營辦商繳付接駁費，否則，有利於“無本生利的人”的政策將會打擊網絡投資意欲。

10. 為使消費者可轉用傳統或IP電話服務，業界人士及消費者委員會強烈要求電話號碼可在兩類服務互相轉攜。部分業界人士建議，為識別IP電話服務使用者的實際地點，以IP位址作追蹤也許是可行辦法。提供平安鐘系統服務的志願機構殷切期望，當局確保其服務對象(大部分為長者)在電力中斷時，仍可使用平安鐘作出緊急召喚。

最新情況

11. 諮詢期已於2004年12月4日結束。電訊局長曾於2005年6月20日發出有關規管IP電話服務的聲明。為使市場把握未來商機並在採用新技術的同時充分保障消費者利益，電訊局為IP電話服務的發展採取了前瞻性的規管架構。政府當局會在2005年7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擬議規管架構的詳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5日